

2014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9日发行的2014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1月21日开始支付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交易所简称：14渝双桥（代码：127037）
银行间债券简称：14渝双桥债（代码：1480566）。

3、发行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9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9%，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453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自本期债券存续期得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级。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5.99%。

3、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

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自本期债券存续期得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级。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5.99%。

3、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

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14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14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红俐

联系方式：023-43330416

2、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爽

联系方式：010-83991763

3、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